

印刷经营许可证承诺制

一、适用条件：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行政许可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提交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行政许可所需资料，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

二、可容缺的申请材料：

1.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
2. 印刷设备清单及厂房、主要印刷设备、铭牌等照片；

三、承诺文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东行审社字〔2021〕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6号）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69项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第70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第71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第72项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第73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

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 31 项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第 32 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4.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6. 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8. 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印刷企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

4.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5.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

6. 印刷设备清单及厂房、主要印刷设备、铭牌等照片；

7. 设备使用权证明；

8.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9. 企业信息咨询报告；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7项、第8项、第9项为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第5项、第6项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东西湖区文体旅游发展委员会将在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东西湖区文体旅游发展委员会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

的，移交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东西湖区文体旅游发展委员会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移交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

四、是否需要补正材料: 需要

五、补正时限: 两个月内

六: 容缺办理操作细则:

东西湖区“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操作细则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6号)精神,经审核,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现实行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承诺制,细则如下。

一、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4.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经营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6. 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印刷企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
4.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5.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
6. 印刷设备清单及厂房、主要印刷设备、铭牌等照片；
7. 设备使用权证明；
8.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9. 企业信息咨询报告；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为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第 5 项、第 6 项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 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

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东西湖区文体旅游发展委员会将在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东西湖区文体旅游发展委员会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移交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东西湖区文体旅游发展委员会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移交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